

ICS 65.160  
X 85  
备案号:26221—2009

# YC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/T 309—2009

---

### 烟草行业视觉识别系统

Visual identity system for tobacco industry

2009-06-30 发布

2009-08-01 实施

---

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4/SC 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烟草专卖局人事司、北京蓝泰巨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明炉、蒋政、李瑾、潘斌、祁亚平、张发斌、朱永云。

# 烟草行业视觉识别系统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烟草行业视觉识别系统的应用要求、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烟草行业的视觉识别系统的应用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2.1

**视觉识别系统 visual identity system**

是企业或机构个性和身份的识别。企业或机构可以通过导入 VI 系统将企业的经营理念、文化精神等透过独特的视觉符号传达给社会大众,对内征得员工的认同感、归属感,加强企业凝聚力,对外为企业在公众中建立起鲜明统一的认知。

## 3 实施标准

### 3.1 VI 系统的基础标准

基本标准从标准色、标志、字体、组合、辅助图形、标准的禁用六个方面进行规定。

#### 3.1.1 标准色

以 CMYK 色值为标准描述标准色。

##### 3.1.1.1 标准色绿色

标准色绿色,CMYK 值为 C:100,M:40,Y:0,K:0。

##### 3.1.1.2 标准色黄色

标准色黄色,CMYK 值为 C:0,M:40,Y:100,K:0。

##### 3.1.1.3 标准色黑色

标准色黑色,CMYK 值为 C:0,M:0,Y:0,K:100。

#### 3.1.2 标志

##### 3.1.2.1 组合方式

标志由图形和文字共同组成,共有三种组合方式:标志 A(见图 1)、标志 B(见图 2)、标志 C(见图 3)。字体中文为汉鼎简大黑,英文为 Dutch801 Rm BT;色彩为绿色和黑色;以网格制图法制作。标志 A 的长宽比为  $25.5a : 22a$ ,标志 B 的长宽比为  $46a : 14a$ ,标志 C 的长宽比为  $37a : 10a$ ,缩放时应进行等比例缩放。

标志有反白稿,并规定标志的最小使用区间(见图 1、图 2、图 3)和最小使用尺寸。

标志制作时应按网格制图法,依比例制作,比例单位为  $a$ 。

为使标志从其背景或周围要素中脱离出来,特设定标志的最小限定使用区间。